

承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CHENGDE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编辑：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4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承德)实施方案的通知.....(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承德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21)

●市政府部门文件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承德市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的通知.....(32)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承德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2024年)》的通知.....(42)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47)

●各县（市、区）文件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隆县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
.....（54）

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隆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首次确权登记发
证办法》的通知.....（60）

●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碳达峰试点（承德）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67）

承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国家碳达峰试点（承德）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承市政字〔2024〕31 号

2024 年 7 月 3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现将《国家碳达峰试点（承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国家碳达峰试点（承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试点建设的工作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立足我市发展实际，积极探索、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承德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战略机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建设首都“两区”为政治责任，以高质量发展“生态强市、魅力承德”为使命目标，以深化产业结构改革为主线，以优化能源结构为重点，以节能减排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扎实做好我市碳达峰试点建设工作，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承德方案”。

（二）工作原则

——积极稳妥。精准聚焦碳达峰碳中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科学把握工作节奏，先立后破，在确保能源安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粮食安全的基础上，有力有序推进试点建设工作。

——立足实际。充分结合我市优势产业、优势资源、发展基础和功能定位，合理规划布局特色产业、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植绿色产业，探索特色化、多元化

绿色低碳转型路径。

——生态优先。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坚持做好生态文明建设、生态保护修复和生态经济发展，持续推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转型。

——创新引领。深入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在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同时有效调动市场各方力量，充分形成市场减碳降碳。

二、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到2030年，全市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进一步巩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绿色产业体系基本健全，现代化经济体系初步形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初步建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重点用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全国领先水平，绿色低碳技术得到广泛应用。低碳生活和消费理念深入人心，低碳消费模式基本形成。

（二）具体指标

到2025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取得明显进展，大幅提升煤电、钢铁和建材等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培育壮大清洁能源、大数据和特色智能制造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本建成全链条现代清洁能源供应体系，绿色低碳技术进步和推广应用取得新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得到普遍推行，有利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60%以上，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20%，为实现碳达峰奠定坚实基础。

到2030年，产业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安全互济、清洁低碳、智慧高效、竞争有序的能源网络基本建成，重点领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模式基本形成，煤电、钢铁和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提高，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绿色低碳技术得到推广应用，绿色生活方式成为公众自觉选择，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政策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建成“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到2030年，煤炭消费比重降至59%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30%左右，全市二氧化碳碳排放总量达到峰值并进入平稳期，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发展定位

（1）立足清洁能源资源优势，着力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发展示范区”。以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为基础，以优势骨干企业为依托，加快构建多维一体的清洁能

源现代产业体系，围绕清洁能源发电及应用、清洁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两大关键产业链，着力打造清洁能源“四个基地”，即首都北京清洁能源电力供应基地、京北绿氢应用基地、国家级储能产业基地和华北清洁能源装备制造基地。以全世界在建规模最大的丰宁抽水蓄能电站为龙头，着力推进北方地区抽水蓄能电站集群建设，依托未来抽水蓄能电站集群，为清洁能源发电提供储能支撑，为华北区域清洁能源电力提供调峰，打造北方地区绿色能源码头。全面推动清洁能源电力规模化开发，统筹推进风电、光电项目建设，积极加快清洁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实现规模化清洁电力输送，积极保障首都北京庞大的用能市场。加强氢能战略研究和布局，发挥区位优势，推动与首都北京的氢能跨区域合作，形成“绿电制绿氢，绿氢进北京”的发展格局。

（2）立足生态资源优势，积极打造“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区”。立足“三区两城”发展定位，统筹推进林草生态高水平建设、林草经济高速度发展，在全国、全省打造“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价值转化的引领者、排头兵。不断拓宽生态产品种类，充分发挥森林固碳生态产品全省领先的优势，全面做好森林固碳量开发储备，加大森林固碳生态产品开发和交易力度，开发CCER项目，提升承德固碳核证话语权。推进水生态价值持续转化。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探索排污权抵押贷款、碳配额贷款、固碳产品研发周转类贷款等“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

（3）立足特色矿产资源优势，全力打造“国家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坚定不移地限“黑”上“绿”、限“重”上“轻”、限“低”上“高”，摘掉“典型资源型城市”的“帽子”，走绿色发展之路。持续推进由黑色金属采选及黑色金属冶炼产业独大向多元化、绿色化、高端化、特色化产业转变，构建“3+3”主导产业体系，即着力做大做强文化旅游及医疗康养、钒钛新材料及制品、清洁能源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大数据、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特色装备制造三大特色产业。争创国家钒钛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发展钒铝、钒氮合金为代表的中间合金产品，尤其加大全钒液流电池发展，配套引进双极板、质子膜、碳毡、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建设“钒储能装备产业化示范基地”。

（4）立足文化资源优势，持续打造“国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展示区”。发挥承德文化特色在全国范围的特色优势，在承德市历史文化遗产中嵌入当下“碳达峰碳中和”时代主体，凸显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凸显多民族、多文化构成的人类文明历史进程的丰富性和阶段性。高质量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通过大力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

生态旅游城市建设，打造“国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展示区”，引领打造贡献全球的可持续发展“承德实践”。

三、主要任务

（一）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1）推进煤炭消费转型升级。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持续推动用能方式转型升级，深入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电能替代，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煤电低碳化改造和建设，严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新增用煤，原则上不再新建自备燃煤机组。保障民生项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生产力布局项目用煤。大力推进现役煤电机组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推动煤电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并重转型转变。加快推动我市使用燃煤燃料的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设备用能电气化。全面推行清洁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大力推广天然气、热泵、地热、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应用，加强中心城区及县城集中供热能力。强化散煤治理，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合理划定散煤禁燃区，加强监督检查。充分利用我市清洁能源优势，加强绿色电力证书与节能降碳政策衔接，拓展绿证应用场景，促进非化石能源消费，支持各行业主体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更大力度推进节能降碳，更好支撑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2）大力发展新能源。立足承德优势产业和优势资源，合理规划布局清洁能源产业，构建“风光氢储”能源体系，形成多元互补、高效稳定的新能源供应体系。建设风、光、水三个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大力推进风电、光电项目建设，充分发挥丰宁抽水蓄能电站储能作用，加快推进电化学储能等储能规模化应用。大力推动氢能与“风光储”耦合发展，重点在丰宁县、围场县规划一批绿电制氢项目，打通氢能“制取—储运—运输—加注—应用”关键技术环节。积极加快清洁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加快推进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特高压输变电工程落地，适时谋划启动新的电力输送通道，全力保障我市清洁能源电力送出。

（3）因地制宜开发水电。以潮白蓟、辽河流域为主，规划建设常规水电站。以丰宁抽水蓄能电站为龙头，加速实施滦平县、隆化县等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规划布局兴隆安子岭、宽城大石柱等大型抽水蓄能电站，着力推进北方地区抽水蓄能电站集群建设。积极推进在建的丰宁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建设，确保2024年全部12台机组投产发电。加快列入国家规划重点实施的滦平、隆化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工程进度，全力争取新谋划的兴隆安子岭、宽城大石柱抽水蓄能项目列入国家抽水蓄能规划。依托未来抽水蓄能电站集群，为清洁能源发电提供储能支撑，为华北区域清

洁能源电力提供调峰，打造北方地区绿色能源码头。做好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统筹工作，鼓励探索研究建立水能资源开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4）稳妥发展其他清洁能源。依托我市北部、中部和南部生物质资源优势，适时谋划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因地制宜规划布局生物质发电项目。加强深层地热资源开发项目前期评估论证，科学合理开发丰宁县、围场县、隆化县、承德县深层地热以及双桥区、双滦区浅层地热资源。

（5）合理调控天然气消费。突出抓好天然气长输管网项目建设，积极推动张家口-承德-唐山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古北口-承德（平泉）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迁安至承德天然气长输管道项目实施，尽快破解单一长输管道格局，提高各县（市、区）管道覆盖范围，实现全市天然气管道全贯通，打造安全稳定的天然气管道输送体系。积极对接建设LNG应急调峰储气设施和天然气双气源，推动天然气与多种能源融合发展。在优先保障民生用气前提下，合理引导工业用气和化工原料用气，鼓励车船燃料使用液化天然气。有序推动LNG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升全市突发情况保障能力，保障天然气用气安全。同步推进车用LNG、CNG天然气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设完善的车载天然气供气体系。

（6）立足清洁能源资源稳妥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优化适应高比例新能源接入的电网结构，推动清洁电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引导自备电厂参与系统调峰，鼓励“新能源+储能”、风光火储一体化等多种模式发展。充分激发负荷侧参与调峰潜力，鼓励钢铁、水泥等传统高耗能工业负荷、工商业可中断负荷、电动汽车充电网络、虚拟电厂等参与系统调节，支持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推动电源侧、电网侧、负荷侧储能应用。积极推动电气化工程，提升终端能源消费电气化水平，在重点园区推进工业电窑炉、热泵、蓄热式与直热式工业电锅炉应用，推动新增热负荷电能替代。

（二）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1）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优化产业园区空间布局，深化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资源产出率和资源循环利用率，完善园区产业共生体系。加快建立园区用能管理平台 and 统计监测体系，强化园区物质流、能量流、信息流智能化管理，提高能效管理水平。加大节能改造力度，推动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加大污水集中处理及回用设施建设，建设固废集中处理设施，深化副产物交换利用、余热余压梯级利用和水资源循环利用，到2025年，推动具备条件的省级以上园区实现循环化改造。加强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比例，推进园区清洁生产改造。推广合同

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

（2）加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加强对低品位矿、共伴生矿、难选冶矿、尾矿等的综合利用，推进有色组分高效提取利用。提高粉煤灰、煤矸石、冶金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等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扩大在生态修复、绿色开采、绿色建材等领域的利用规模。鼓励建筑企业就地利用建筑垃圾，积极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加快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处理设施。提升秸秆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综合利用水平。提高大宗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聚焦电力、钢铁、建筑、化工等重点行业，推进我市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骨干企业，打造资源循环利用示范标杆。

（3）构建节水型社会。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完善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严格取水许可管理，切实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坚持“节、调、补、蓄、管”多措并举，积极防范地下水超采。优化农作物种植结构，推进田间节水设施建设，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改造，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加强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

（4）健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体系。完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合理布局建设“交投点、中转站、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鼓励再生资源回收龙头企业建立信息平台，推进线上线下分类回收“两线合并”，大力推广“互联网+”资源回收利用模式。健全废旧家电回收网络，增强处理能力，推广典型回收模式和经验做法。强化快递包装绿色治理，加快推进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培育可循环快递包装新模式，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处置。推进退役动力蓄电池、光伏组件、风电机组叶片等新兴产业废弃物规范回收，探索高值化再生利用途径。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回收网络，推动城乡废旧物资回收处理体系一体化发展。支持供销合作社系统依托销售服务网络，开展废旧物资回收。

（5）大力推进城市低值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生活垃圾分类，推动市中心城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全覆盖，推进城镇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全覆盖。加快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大力推进我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建设，实施原生垃圾“零填埋”。农村地区持续探索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的方法路径，在无害化前提下推动就地减量。加大餐厨废弃物、园林废弃物、城镇污泥等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推动城镇污泥

与餐厨废弃物、粪便、园林废弃物等协同处理。实施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加快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推进塑料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基本建立，中心城区和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到100%、99%，生活垃圾资源化率比例大幅提高。到2030年，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实现全覆盖，生活垃圾资源化比例显著提升。

（三）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

（1）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立足我市资源优势和工业基础，统筹抓好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增动能等各项工作。依法依规加快落后产能退出，大力培植绿色低碳产业，持续做大做强文化旅游及医疗康养、钒钛新材料及制品、清洁能源三大优势产业，培育壮大大数据、绿色食品及生物医药、特色装备制造三大特色产业，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现代化水平，形成“3+3”现代产业新格局。积极发展5G网络、数据中心、钛材加工及产品制造、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绿色环保、新能源汽车等高端“掐尖”战略新兴产业，推进结构性降碳。推进钒钛产业由初级材料向高端产品转变、由材料供应向装备制造转变、由含钒钢铁为主向钒钛新材料及制品转变，积极推动建立钒钛新材料生产加工和应用示范基地、钒储能装备产业化示范基地，打造“中国钒谷”。充分发挥风电资源、原材料供给优势，确定“链主”企业，坚持“龙头带动、配套引进”思路，引进智能电控、风机塔筒等重点产业链项目，形成头部企业带动产业发展的良好生态，全力推动风电装备产业链式发展。推进钢铁、焦化、建材、精细化工等传统工业绿色低碳改造，加快推动重点工业领域电能或天然气替代。大力创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发展。

（2）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严格控制钢铁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推进存量优化，淘汰落后产能。推进钢铁企业绿色化、低碳化、高端化转型，实施钢铁、焦化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大力推进非高炉炼铁技术创新示范，支持钢铁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充分利用京津冀地区科研院所创新资源创新发展先进适用技术，加大高炉喷吹富氢（或纯氢）等氢冶金技术研发和相关设施装备攻关力度，鼓励钢铁、焦化企业开展二氧化碳捕及利用一体化试点示范，逐步构建清洁高效绿色低碳特色钢铁产业集聚地。

（3）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新增产能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制度，淘汰能效低于国家标准基准水平的落后产能。加快调整建材产业结构。加强传统建材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提高行业整体能效水平和可再生能源比重，加大绿氢、绿电等清洁能源

源替代技术推广应用，积极推广窑炉纯低温余热发电、光伏和风电等节能技术应用。充分利用尾矿、矿山废石、粉煤灰等固废资源，大力发展中高端绿色新型建材产业。积极推广粉煤灰、高炉矿渣等工业废渣、尾矿等低碳或无碳原料替代，鼓励垃圾衍生燃料、固废回收燃料、废旧轮胎等废弃物替代水泥窑化石燃料，推动发展低碳燃料原（辅）料替代。推进水泥窑协同资源化处理城市生活垃圾、污水厂污泥、危险废物、废弃建材等废弃物。

（4）推进钒钛材料行业低碳发展。着力强化钒钛战略资源保障，深化宽城、滦平、隆化、承德县、双滦等超贫钒钛磁铁集中区、已发现的磁异常分布区、老矿山深部及外围勘查工作，扩大远景储量。着力提升钒钛资源提取能力，大力推进高纯五氧化二钒、高纯钒提取等项目实施。着力做大做强钒产业链，立足钒钛特钢优势，扩大品种规模，延伸发展风机装备制造产品，谋划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钒铝、钒氮合金为代表的中间合金产品，持续扩大高端钒合金制品规模，支持天大钒业、锦滦科技等企业发展壮大。加快推进承德钒钛、河北建投与北京普能等企业合作，落地建设GW级全钒液流电池集成生产线，配套引进双极板、质子膜、碳毡、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全力推动全钒液流电池研发、生产、应用一体化发展，建设“钒储能装备产业化示范基地”。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摸排在建、拟建、存量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分类处理，动态监控。科学稳妥推进拟建项目，建立拟建“两高”项目审批前评估制度，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可行性，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建设。对水泥熟料、钢铁、铁合金、电解铝等产业产能过剩的传统低端“两高”行业，按照减量替代原则，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要求，对产能尚未饱和的“两高”行业，按照国家布局和审批备案等要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准入条件的拟建、在建项目，依法依规停批停建。深挖“两高”存量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工艺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家标杆水平。

（四）加快城乡建设低碳转型

（1）强化城乡空间规划。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以“三带五组团”建设为发展路径，严格城市建设用地性质管理，科学适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引导城镇空间集约有序发展，有效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建立以绿色低碳为导向的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机制。推动县（市、区）绿色低碳建设，实施老城区更新改造行动，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绿色城镇、绿色社区。

（2）加快提升建筑能效水平。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全过程管理程序，实施建筑工程立项、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加强全市机关办公建筑和商业、服务业、教育、卫生等公共建筑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加大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温度调控改造实施力度，加快老旧小区建筑和老旧供热管网等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开展城市绿色照明工程，推广高效照明产品。新建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全面推行绿色低碳建造方式，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应用，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大型公共建筑、国有资金投资且单体建筑面积2千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2025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不低于30%。加强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强建材绿色循环利用。加大建筑领域节能低碳技术研发力度和推广应用，鼓励开展被动式超低能耗试点示范，有序推进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和零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构建具有承德本土特性的绿色建筑技术集成体系。到2025年，全市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100%。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推动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稳妥有序减少民用建筑常规能源使用，提高住宅采暖、生活热水、炊事等电气化普及率。到2030年，建筑用电占建筑能耗比例达到45%以上，新建公共建筑全面电气化比例达到20%。

（3）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清洁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城镇范围内建筑优先采用集中供热采暖方式，对于无集中供热或供热能力不足的地区，鼓励采用空气源、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为热源的分布式供热方式。各县（市、区）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在新建、改扩建居住建筑和集中供热的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设计和施工。稳妥有序推进浅层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替代。全面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水平，支持鼓励具备条件县（市、区）建设集光伏发电、储能、直流配电、柔性用电于一体的“光储直柔”建筑。到2025年，建成区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达到8%以上，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应用。

（4）推进农村建设用能低碳转型。优化农村能源供给结构，大力发展太阳能、天然气、沼气等清洁能源。大力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加强农村绿色农房建设，积极引导新建农房执行河北省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等相关标准，支持开展低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和钢结构建筑试点。实施农房节能改造。优化电网设施布局，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加大新型农机具引进研发力度，推广

适宜设施生产的专用小型农机具、示范物联网和自动化控制设备，提升自动化、智能化、绿色低碳化生产水平。

（五）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

（1）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快推进重要铁路、国省干线公路、机场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完善区域铁路网，优化区域路网布局，稳步推进与周边地区的铁路联系，加快推进与北京、天津一小时交通圈高铁建设。大力实施“公转铁”，推进既有干线铁路实施扩能改造，积极开展铁路联络线及企业专用线建设，打造系统化铁路货运体系。优化市域公路网，构建“一环八射一通道”高速公路布局，加快建设承克高速公路。构建航空运输网，发展公共航空运输与通用航空短途运输相互衔接的航线网络，加快推进承德普宁机场改扩建，推进丰宁、滦平等通用机场建设，推进机场集疏运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城乡绿色货运配送发展，完善城乡物流网络体系，推广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组织方式，提高城乡配送效率。打造高效衔接、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公众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

（2）推动运输工具装备绿色低碳化。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加快淘汰汽柴油客货运输、公共服务等领域老旧车辆。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打造基于矿山及物流枢纽为典型场景的清洁商业模式，实现新能源重卡规模化应用。加速提升新能源汽车使用比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环卫、邮政等公共领域，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等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新增或更新车辆大力倡导使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

（3）支持发展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路、市政道路等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节能低碳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高速公路标准化施工，新建及改扩建公路积极落实绿色公路建设要求，降低全生命周期能耗和碳排放。积极推广应用温拌沥青、智能通风、辅助动力替代和节能灯具、隔声屏障等节能环保节能技术和产品。依托绿色公路推进绿色服务区建设与运营，鼓励公路服务区和收费站实施节能技术改造。稳步推进充电设施、加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逐步形成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化布局。加强民用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施建设，减少靠港期间飞机化石燃料消耗。适度超前布局氢能制备、氢燃料电池和加氢设施。打造交通数据大脑，完善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广泛应用大数据、BIM、GIS、物联网、智慧工地云平台等先进技术，重要节点交通感知

网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数字转型、智能升级，构建公路、铁路、民航一体衔接的全程电子化一站式服务体系。

（六）持续加强生态建设

（1）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细化主体功能区分区，优化资源要素配置与生产力空间布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实施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托北方防沙带等重大生态工程，科学选择树种，合理配置植被，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持续扩大混交造林比重。加大草原生态修复力度，采取围栏封育、补播改良、人工种草、鼠虫害防治、毒害草治理、典型治理等措施，加快恢复退化草原植被。到2030年，完成营造林650万亩，完成退化草原修复75万亩，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稳定在74%左右，创建县级国家级森林城市达到3个以上。打造华北生物多样性基因库，严厉打击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在太行山以及坝上地区等重点区域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完善重要湿地生物监测网络，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拯救力度。到2030年，自然保护地总面积稳定在5300平方公里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数保护率、陆地生态系统类型有效保护率达到省要求。筑牢森林草原防火防灾安全屏障。严格林地资源保护。

（2）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巩固提升森林固碳产品，全面做好森林固碳量开发储备，加大森林固碳生态产品开发并积极参加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到2030年，完成森林固碳生态产品交易2.5亿元，森林固碳产品开发市场化机制初步成型。推进排污权市场交易，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适时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纳入排污权交易。巩固流域补偿，落实密云水库上游潮白河流域水源涵养区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全面形成“成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全力保障潮河流域水生态保护项目建设和首都水源安全。落实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创新绿色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务，支持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探索排污权抵押贷款、碳配额贷款、固碳产品研发周转类贷款等“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

（3）全面加强污染防治。建成长效大气治理格局。突出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以降低PM2.5浓度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源头预防和治理，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深入开展钢铁、焦化、水泥、火电、垃圾发电等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工作；有效防控面源污染，建立完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和污染天气扬尘污染应对工作机制；全面加强秸秆焚烧、露天烧烤管控。到2030年，全市PM2.5平均浓度保持在25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巩固提升。建成生态优良的流域生态廊道。

以重点排污口下游、支流入干流处等为节点推进人工湿地建设；着力恢复水生植被生物，强化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持续推动工业、城镇、农业农村等污染源治理，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施，因地制宜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完善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继续推动与北京、天津横向生态补偿。到2030年，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保持100%。筑牢人居健康的土壤安全防线。强化源头防控、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统筹推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严格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严控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到2030年，全市受污染耕地管控措施覆盖率达到100%；拟开发利用污染地块治理修复或风险管控目标达标率100%；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控措施覆盖率100%。

（七）推动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

（1）推动农牧业绿色低碳生产。发展节肥节药型农牧业。加快转变农牧业发展方式，深入开展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实施化肥减量增效，优化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提高肥料利用率。到2025年，全市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实现负增长。加强耕地、草场质量建设。合理控制草原畜牧区载畜量，严格执行禁牧、休牧、划区轮牧制度，减轻牲畜对草原的压力。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到2027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158.4万亩、改造提升25万亩，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实施耕地轮作制度，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提高耕地、草场固碳能力，减少农牧业对高碳型生产资料的依赖。

（2）建设生态循环农牧业体系。全面推动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健全秸秆收储运用体系，支持秸秆收集机械还田等新技术示范。大力推广“生态养殖+绿色种植”、“养殖场（户）+第三方处理机构+种植基地（农户）”等模式，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到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加大对残膜回收、贮运、加工环节的补贴，培养专业化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主体，建立健全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机制，健全回收利用网络体系。加大农产品加工副产物的综合利用。

（八）加快发展绿色低碳数字系统

依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数字系统，建设能源统计、碳排放统计管理平台，打通数据流通渠道，打破信息壁垒，提高企业碳排放监测水平。积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全面打造智能电网、气网、热网，推动智能电网、智慧电厂、智能光伏，持续建设智能矿山、数字气田等，助力形成绿色低碳生产方式。

（九）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绿色低碳合作

在绿色技术、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产品、绿色金融各领域积极开展国内国际、省内省外合作。完善绿色低碳贸易标准，建立低碳产品质量认证体系，扩大绿色产品、低碳技术、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技术装备和服务合作，提升我市绿色低碳产品竞争力。优化贸易结构，积极构建产业低碳供应全链条管理，加大节能环保服务、清洁能源、低碳产品出口，形成绿色经济增长新引擎。支持国家、省级经济开发区培育重点产业链、创建特色园区（示范基地）、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打造以文化旅游、装备制造、清洁能源、新型建材、食品医药、商贸物流等产业领域影响力突出的发展平台。与省内各市及内蒙、东北地区等国内其他地区加强联系，在污染联防联控、智能制造、新能源等方面深入开展合作，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共建绿色产业合作基地、清洁能源合作基地等建设。

（十）推动各县（市、区）梯次有序达峰

推进各县（市、区）全面摸排当前碳排放现状，结合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特别是重点行业“两高一低”项目情况，充分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求和发展目标，科学研判本地碳排放发展趋势，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

四、科技创新

（一）加强技术研发赋能“3+3”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围绕“3+3”绿色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产业技术创新短板，建立核心技术攻关清单。围绕打造“中国钒谷”，依托骨干企业，搭建“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相互衔接的钒钛产业创新平台体系。研究开发“钒铁联选—回选钛—再选磷—伴生资源综合利用—尾矿资源化利用”的钒钛磁铁矿多组份分级采选技术和综合利用工艺、变革性短流程钒钛新材料清洁生产等关键技术，重点布局“钒钛制品—含钒特钢—板材带材—装备制造、五氧化二钒—钒氮合金—钒铝合金等钒中间产品—钛材、尾矿新型建材—装配式建筑”等产业链条。超前布局高精深产品开发，研发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等领域急需的钒钛系列高端产品，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提升智能化水平，建立承德旅游大数据库，借助5G、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借助大数据、计算机辅助等技术手段，挖掘承德文化旅游资源，融入文化、科技、康养等元素，推进全域旅游全链条的数字化、智能化进程，提升文化旅游医疗产业高端内涵。围绕建设全国知名的绿色食品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基地、京北绿色中医药产业集群和京郊康养基地目标，研发承德国光苹果、食用菌、山楂、马铃薯、特色杂粮、特色果蔬等优势特色农产品提质增效绿色栽培技术。推动食品加工业功能化绿色发展，着力开展杏仁油、栗蓉、山楂普朗原液、沙棘黄酮、

食用菌功能饮品等功能性产品的研发。重点开展道地中药材资源保护、恢复，品种优选扩繁技术研究和仿野生中药材规范化生产技术研究，加强以热河黄芩、北柴胡、金莲花等优势道地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制剂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研究。

（二）强化创新平台建设

面向产业发展技术需求，统筹布局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产业研究院等创新平台，形成应用研究、基础研究和产业集成配套有机衔接，提高创新平台支撑产业创新发展能力。鼓励重点企业与京津冀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一批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打通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通道，强化技术服务，形成完整创新链，支撑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国家级高新区引领、示范、带动作用，推动人才、资金、项目等要素资源向高新区聚集，打造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高地。坚持以评促建，组织参加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的绩效评估，推动创新平台规范运行、稳健发展。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围绕“前沿技术、新兴产业，核心技术、主导产业”，在产业领域加大培育科技领军企业力度，推动科技领军企业建设发展，力争到2025年达到5家。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高水平研发机构，鼓励其联合高校和院所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创新平台，提升科技领军企业创新能力。支持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支持行业骨干企业或科技领军企业联合上下游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力量，组建企业创新联合体，带动产业优化升级。

（四）构建开放合作协同创新机制

坚持开放视野，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鼓励企业积极对接国内外高端资源，开展务实合作，促进国内外先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围绕全面融入京津冀，支持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创新机制，承接京津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和产业外溢，推动一批创新成果在承德落地转化。立足区位优势、产业优势和创新优势，支持承德高校、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承担国家和省科技专项项目，融入区域创新链和产业链，引领和带动承德经济社会发展。

（五）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

坚持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并举，高端人才与实用人才并重的发展模式，围绕“双碳”前沿领域、战略方向，加快培育一批省级创新平台，推动与京津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强化成果转化机制，完善高校“双碳”科技创新人才与企业间“走出去”和“引进来”相结合的“旋转门”体系。运用好“假日工程师”等引才政策，支持

人才入园、支持人才进企，着力用人才力量提升企业、园区综合实力。建立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六）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推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建立政府、社会组织、公众等多方参与的评价机制，建立评价结果信息公开机制。对于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探索实行“揭榜挂帅”机制。强化科研经费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责任主体作用。推进政产学研有机结合，鼓励龙头企业依据发展需要，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新能源、智能机器人、装备制造、通信设备、智能制造、新材料等领域，构建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科技成果分享机制。强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建立以知识产权托管、收购、转化、交易、产业化为核心的知识产权交易、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运用。

（七）提升政府创新服务能力

积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市场和社会环境。紧紧围绕促进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建立健全符合科研规律、激发创新活力的体制机制，形成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长效管用的创新治理体系。用足用好政府采购、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政策工具，强化财政投入对全社会科技资源优化配置的引导功能，促进科技资源统筹配置，强化创新链、产业链和市场需求的衔接。

五、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工程

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实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工程和循环经济助力降碳工程等三类重点工程建设。工程项目建成后，将从能源端、产业端有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一）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

主要包括风力发电项目、光伏发电项目、各类储能设施建设项目、氢能项目等。

（二）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工程

主要包括新能源装备制造项目和节能减碳项目。

（三）循环经济助力降碳工程

主要包括退役新能源设施资源化再利用项目、工业固废利用项目、垃圾处理项目等。

六、政策创新

（一）完善财税价格金融政策

加大财政资金和预算内投资支持能源高效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等力度。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等三方治理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的用能单位依法严格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落实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推进供热分户计量的按热量收费。加强水资源税联合征管，确保取用水户申报管理全覆盖。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开展辖内法人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完善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加大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对绿色低碳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展绿色保险业务，建立健全保险理赔服务体系。

（二）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

深化绿色交易市场机制改革，积极对接国家碳市场，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开展绿电认证和标识，建立和完善绿色电力生产、消费证书制度。鼓励新能源企业积极参与绿色电力交易，引导用能需求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绿电交易方式减少碳排放总额和强度。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广节能环保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创新碳金融产品，鼓励开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基金理财、信托、证券化等业务。健全碳资产交易体系，充分挖掘碳资产价值，鼓励重点排放单位利用绿色金融进行风险控制和成本控制。

（三）构建碳减排管控与服务体系

完善碳排放计量标准体系。建立碳排放账户和数据库，在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基础上搭建碳排放数据库数字化信息化平台，逐步实行在线监测全覆盖，构建可溯源的碳数据体系，建立重点排放行业碳排放数据库并建立专属数字化碳排放账户。建立县（市、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碳排放单位4个维度碳排放账户。建立覆盖县（市、区）、重点碳排放单位的碳排放预算管理体系。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满足所在地区碳排放总量控制和单位GDP碳排放下降要求。探索建立电力、钢铁、建材、焦化等重点行业碳排放标杆水平，推进分类处置，强化动态监控。联合市内大型企业，共建承德市产品碳足迹公共服务平台，按照产品类别，发布排放因子基础数据集，满足出口企业国际贸易碳足迹标识以及绿色消费产品碳足迹标识要求。探索绿色低碳管理数字化，建设生产生活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数字化平台，在线集成展示碳足迹、碳标签、碳普惠等多个应用场景。

（四）大力促进实现生态产品价值

加强森林、草原碳汇能力建设，建设碳汇储备基地。依据标准开展森林、草原、

湿地碳储量和碳汇能力测算，全面摸清生态碳汇资源家底。建立统一绿色产品标准，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充分利用碳汇储备基地优势，引导规模化生态碳汇交易。对于未参与交易的生态碳汇，探索政府代理参与交易，并建立合理的补偿标准，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七、全民行动

（一）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多种形式的资源环境国情教育，普及碳达峰碳中和基础知识。大力培育发展低碳文化，让绿色低碳理念成为美好生活的引领者。探索开展研究与教学融合试点。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将绿色低碳理念有机融入文艺作品，开发文创产品和公益广告，持续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气象日、5·20世界计量日、全国科技周、植树节等主题宣传活动，增强社会公众绿色低碳意识，推动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适应网络新媒体传播方式和发展变化趋势，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竞赛和志愿者活动，制作科普宣传动画，全方位、多渠道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宣传。

（二）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坚决遏制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提高全社会绿色消费意识，鼓励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现代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避免畸形消费、豪华消费、炫耀消费、悬空消费、情绪化消费，力戒奢侈浪费型消费和不合理消费，推进可持续消费。加大过度包装治理，推动生产经营者遵守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强制性标准，推广使用循环包装材料，引导寄递企业对协议用户电商快件不做二次包装，加强快递包装专项治理的督导检查力度，让包装“绿”起来，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规范餐饮行为，制止餐饮浪费。餐饮经营者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鼓励对实施“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或者优惠。倡导机关节约用能，做好办公设备科学用电、节约用电管理，提倡无纸化办公。提升绿色产品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应用。引导和规范居民建立低碳生活习惯，大力倡导绿色低碳消费。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制度，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完善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推广绿色低碳产品，建立绿色产品多元化供给体系，丰富节能节水产品、资源再生产品、环境保护产品、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绿色消费品生产。

（三）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创建

开展绿色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广泛宣传推广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

方式，建立完善绿色生活的相关政策制度，推动绿色消费，促进绿色发展。通过评选一批成效突出、特点鲜明的绿色生活优秀示范典型，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探索建设“绿色低碳生活指数”测评体系，形成面向家庭、社区、社会的常态化发布机制。

（四）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鼓励重点领域国有企业特别是市属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开展碳盘查，深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实施方案。完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定期公布企业碳排放信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企业自觉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团体在信息平台发布生活领域碳达峰标准，鼓励社会组织开展生活领域碳达峰主题活动。

（五）强化领导干部双碳培训

持续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培训，将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等系列专题课程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列入课程内容，分阶段、多层次对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培训，普及科学知识，宣讲政策要点，强化法治意识，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重要性、紧迫性、科学性、系统性的认识。加强大中型企业碳达峰碳中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强化企业树立节约、低碳、环保和生态意识。加大开展居民生活绿色低碳发展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社区管理人员和技术支撑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工作。通过合作研究、考察交流等方式，积极学习先进理念和管理经验。

八、保障措施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稳步实施，加强沟通协调，总结实施成效和工作经验，抓好重大工程落实，促进碳达峰试点城市创建目标顺利实现。用好中央财政资金，推动资金、税收、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发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发挥政策合力。创新金融工具，加强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节能挖潜、减污降碳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报纸和电视等传统媒体等信息平台，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好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承德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承市政办字〔2024〕27 号

2024 年 5 月 30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承德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十五届第七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承德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 实施方案

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推动群众体育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人民生活品质和健康水平，将我市打造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做好创建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党委政府重视

1. 出台推动体育事业尤其全民健身工作的政策文件并予以落实。制定并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出台《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贯彻落实措施，落实本级“两纳入、三进入、十结合、四会议”工作，切实发挥各部门协调联动作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承德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政府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创建工作组织保障、经费支持到位，体育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严格按有关规定用于全民健身工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形成浓厚创建氛围，百姓对创建工作知晓度高于80%。（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重视老年人体育工作。（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

管委会)

(二)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6.截至2024年底,人均体育场地面积高于同期全国平均水平和全省平均水平。

(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截至2024年底,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8.2021年以来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9.截至2024年底,市级公共体育设施满足“五个一”要求。(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享受补贴的公共体育设施全部实现免费或低收费对社会开放。(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1.制定开放政策和文件,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占本地区学校的比例高于6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三) 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12.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响应国家体育总局号召开展全民健身主题活动,市、各县市区累计均不少于6项。(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市、各县市区均举办10个(含)以上竞赛项目的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累计不少于2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4.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举办市级单项品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累计不少于40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5.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各县市区举办社区运动会累计均不少于20个。(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 全民健身指导服务

16.截至2024年底,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不低于38.5%。(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7.截至2024年底,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不低于2.16人。(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18.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辖区范围内测验

总人次不少于15000人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截至2024年底，市、各县市区均建有常态化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年修订）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20.拥有市级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活动，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市级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总数累计不少于16次，其中至少6次为“奋进新征程 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各县市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总数均累计不少于10次，其中至少3次为“奋进新征程运动促健康”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基层社会体育组织

21.市、各县市区均成立体育总会；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市级体育总会组织（含主办、承办、协办等）全民健身活动总数量累计不少于8次，各县市区均成立体育总会；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体育总会组织（含主办、承办、协办等）全民健身活动总数量累计不少于4次。（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2.市级体育协会数量不应少于河北省省级体育协会总数的80%；各县市区体育协会数量不应少于市体育协会总数的70%。（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六）三大球

23.每万人拥有“三大球”场地（包括室内场地）不低于9块。（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4.建立“三大球”联赛，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举办参赛人数100人以上的“三大球”赛事数量累计不少于4个。（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全民健身服务智慧化

25.通过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开展全民健身工作，本地区建有全民健身APP或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全民健身地图等信息管理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八）体育产业

26.建立政府多部门合作的体育产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7.开展体育产业总规模、增加值数据统计和居民体育消费统计调查。（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九）青少年体育发展

28.从2023年至命名申报前举办市级示范性青少年体育活动累计不少于6场，每年组织举办至少5个运动项目的县市区间（或校际）青少年联赛。（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29.建有至少一所市级体校，各县市区体校覆盖率不低于60%。（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0.不少于20所中小学校引入俱乐部（培训机构）开展课后服务或体育训练等。（牵头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1.截止到2024年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不低于40%。（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2.截止到2024年底，建立市级青少年体育培训机构台账和统计数据。（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

33.截止到2024年底，至少在3所高中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落实设置教练员岗位。（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十）人民群众对全民健身的满意度

34.群众对本市全民健身工作满意度高于80%。（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十一）特色工作

35.在全民健身某个领域作出突出成绩，具备较强的模范带动作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在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工作机制、政策文件出台、标准制定、场地设施建设与开放、群众赛事活动举办、科学健身指导、基层群众体育组织建设、群众体育人才培养、社会力量办群众体育等全民健身主要工作方面做出突出成绩或有创新性举措的。（2）长期开展老百姓喜欢的“三大球”群众赛事活动，形成品牌，产生较大影响的。（3）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建设冰雪项目场地设施，巩固和扩大“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作出突出成绩的。（4）在推动体卫融合、体教融合、体旅融合、促进体育消费、构建“大群体”格局等方面进行大胆创新，取得良好效果的。（5）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促进国际交往等方面做出较大贡献的。（牵头单位：市体育局；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5月）

市县两级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迅速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创建工作，明确部门和属地责任，明确具体责任人，建立工作台账。市县两级对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明确工作重点，建立工作推进台账。

（二）具体实施阶段（2024年5月—11月）

市县两级政府要高质量完成体育民生工程。加快市级全民健身中心建设，双滦区、营子区、平泉市、丰宁县、兴隆县加快全民健身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的项目建设。加快实施补短板工程，重点加强“三大球”场地建设。

全力推动赛事活动蓬勃开展。积极承办举办国际、国内有影响力高规格赛事活动，持续打造“健康承德，韵动热河”全民健身品牌。不断满足人民需求，促进体育消费。深入推进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扎实开展。深化体教融合，突出备战和人才储备输送，夯实体校建设等基础工作。加强青少年培训机构、体育俱乐部建设、管理。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12月）

市县两级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创建报告、整理佐证材料，按时上报相关创建资料。市级将对县市区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抽查不少于50%。对工作不达标的县市区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时限，确保均达到标准要求。

（四）迎检阶段（2025年上半年）

市县两级开展全面自查评估，及时整改完善，做好省体育局、国家体育总局验收准备。

三、工作要求

承德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扛起主体责任，严格对照创建标准，明确工作步骤和各阶段的主要目标与任务，细化工作举措，狠抓落实，全力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充分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平台，加强全民健身活动的宣传报道，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增强全市群众健身意识。充分利用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因地制宜引导广大群众参与体育锻炼，引导各类人群自觉参与创建工作，在全市形成崇尚体育健身、参与体育健身的良好氛围。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加强日常指导和过程监督。

附件:1.承德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名词解释及事项说明

附件1

承德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组 长：王亚军 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甄毓敏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于鹏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亚君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柴文成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常务副书记
 贡福东 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李 浩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孙喜明 市教育局局长
 刘 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苗立田 市民宗局局长
 李振川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牛立杰 市民政局局长
 林国华 市财政局局长
 王鹤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池大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吕宝俭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于 山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于景国 市水务局局长
 刘宝龙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 剑 市林草局局长
 唐秋华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局局长
 刘雁翔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广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成伟 市体育局局长
 张秀红 市统计局局长

刘秉奇	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局长
刘胜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侯国天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艾 铮	团市委书记
李 坚	市妇联主席
程志忠	市残联理事长
王立功	承德日报社社长
杨新蕾	承德广播电视台台长
杨海龙	承德市高新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邢建军	双桥区政府区长
辛国勇	双滦区政府区长
马增辉	营子区政府区长
孙立良	围场县政府县长
曾庆鹏	丰宁县政府县长
杨 琳	隆化县政府县长
柳雪松	承德县政府县长
何会岭	平泉市政府市长
马学敏	滦平县政府县长
高春林	宽城县政府县长
尚晓辉	兴隆县政府县长

承德市创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体育局局长孙成伟兼任。

附件2

名词解释及事项说明

一、两纳入、三进入、四会议、十结合

两纳入：推动市、县两级政府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三进入：推动体育部门进入城市规划委员会，进入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进入新建住宅小区验收小组；

四会议：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议和常务会议专题研究全民健身工作，定期召开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和冰雪运动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十结合：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与乡村振兴、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改造、学校建设、公园广场建设、道路交通建设、生态绿化、河道治理、无障碍环境改造、空闲场地利用相结合。

二、公共体育场馆、设施：

1. “五个一”：“五个一”：指地级市建有五种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即一个公共体育场（或田径场）、一个中型以上全民健身中心、一个体育公园、一个公共体育馆（或公共游泳馆）一条健走步道（或登山步道、骑行道）。2024年底前已完成主体建设尚未建成的公共体育设施可以计入。“四个一”：指县（市、区）建有四种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即一个公共体育场或田径场、一个中型以上全民健身中心，此外可从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体育公园、健走步道（或登山步道、骑行道）中选配两种。2024年底前已完成主体建设尚未建成的公共体育设施可以计入。

2. “三大球”场地：指足、篮、排球场地，主要包括11人制足球场、7（8）人制足球场、5人制足球场、标准篮球场、标准排球场。

3.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公共体育设施类型包括足、篮、排、乒、羽等各类球场及健身器械场地等。要求乡镇（街道）级（乡镇、街道直接管理）体育场地总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行政村（社区）级体育场地总面积不小于1000平方米。乡镇（街道）级健身设施不得与行政村（社区）级健身设施重复统计

4. “三大球”场地：指足、篮、排球场地，主要包括11人制足球场、7（8）人制足球场、5人制足球场、标准篮球场、标准排球场

5.体育场：指由标准田径跑道和足球场组成的室外场地，其跑道周长为400米，环形跑道数量8条以上场地中心含有标准足球场，并建有固定看台且观众席位不少于500个。

6.田径场：指有400米环形跑道且跑道数量8条以上的室外体育场地。

7.体育馆：指可在室内进行单项或多项体育比赛、体育训练、体育活动的建筑。固定看台数量不少于500个。不包括半封闭的室内设施。

8.游泳馆：指可供游泳、戏水活动的室内体育场地。主水池长度在25米以上，宽度16米以上，最浅水深不低于1.2米。

9.中型以上全民健身中心：指以室内为主、不设固定看台的，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室内体育场地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有4种以上体育活动场地，向公众提供公共体育服务的综合性体育设施。

10.体育公园：指以体育健身为重要元素，与自然生态融为一体，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体育健身、运动休闲、娱乐休憩、防灾避险等多种功能的绿色公共空间。按照《关于推进体育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社会〔2021〕1497号），模范市、模范县（区）要根据辖区内的常住人口数配建相应规模的体育公园，具体如下：常住人口50万以上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10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15%，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至少具有10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5项。常住人口30~50万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6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至少具有8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4项。常住人口30万以下的行政区域，建设不低于4万平方米的体育公园。其中，健身设施用地占比不低于20%，绿化用地占比不低于65%，至少具有4块以上运动场地，可同时开展的体育项目不少于3项。

11.（1）健走步道，适用于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步道。道路本体的宽度不少于2m。单个项目道路长度不低于5km。道路面层应采用合成材料、彩色沥青、木制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信息标识、指向标识和警示标识等。

（2）登山步道，适用于在可开展登山健身运动区域的步道，道路本体宽度不低于1.5m（受山势地形限制局部地区最小宽度不低于1m）。单个项目长度不低于10km。道路面层应以原地土石道为主，辅以彩色沥青道，砾石道、间隔石道、木栈道等。标识系统应有导示标识，警示标识、劝示标识和路书等。

（3）骑行道，适用于符合骑行运动要求的街道、社区、滨河道、公园等的骑

行道。骑行道道路本体单行线宽度不少于2m。单个项目骑行道道路长度不低于15km。道路面层可用彩色沥青、合成材料等。标识系统应有指示标识和速度警示标识等。骑行道不可与机动车道混用。

三、其他公共体育场馆

训练场馆和专业性较强的场馆，在保障专业训练、比赛等任务的前提下，创造条件对社会开放。除上述场馆以外的其他公共体育场馆（包括核心区）应达到《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有关要求。其他公共体育设施应参照执行《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1.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

2.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330天，每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35小时。公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不少于8小时。

3.体育场馆和区域内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全民健身日免费向公众开放。

4.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全年免费开放，每天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12小时。

5.体育场馆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利用体育场馆举办公益活动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6.体育场馆低收费价格一般不高于当地市场价格的70%。

7.体育场馆对老年人、残疾人、学生、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和公益性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提供更优惠服务收费标准一般不超过半价

8.免费低收费开放应覆盖晨晚练等群众健身高峰时段，不得全部安排在用餐高峰等群众健身需求较低的时段。

9.因维修、保养、安全、训练、赛事等原因，不能向社会开放或调整开放时间，应提前7天向社会公告（发生不可抗力和征用情况除外）。

10.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困难。具备条件的场馆保留老年人人工服务窗口或者设置便捷通道。

四、其他事项：

1.全民健身主题活动：指新年登高、“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纪念“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农民丰收节、九九重阳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大众冰雪季等活动。

2.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指由政府相关部门主办或主导，在本地域范围内举办的，竞赛项目有10个（含）以上，参赛者 of 多年龄段业余爱好者的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职工运动会、传统体育运动会、家庭亲子运动会等。学校组织的、以学生为参赛主体的赛事活动不计入。

3.全民健身单项品牌赛事：指由政府相关部门、在本地区工商部门或民政部门注册的与体育相关的企业或社会组织主办或承办，在本地域范围内举办多年，比赛项目为单项的，参赛者 of 多年龄段业余爱好者的全民健身赛事。学校组织的、以学生为参赛主体的赛事活动不计入。

4.社区运动会：指在本地域范围内举办的，参赛单位为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参赛者为本辖区多年龄段业余爱好者的全民健身运动会；或由社区居委会或村委会主办或主导的，参赛者为本社区多年龄段业余爱好者的全民健身运动会。

5.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组织;指经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体育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

6.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是指主要以青少年为服务对象,从事各种体育运动、体育训练、体育赛事等活动的社会实体。俱乐部主要包括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企业及其它体育组织（不含各类协会、联合会）。

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指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的制度,按照体育总局开展调查的抽样方法进行抽样,报经本地区统计部门批准开展本地区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得出本地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情况。

8.《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达标率：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开展全国国民体质监测的制度,按照体育总局开展体质监测的抽样方法,报经本地区统计部门批准开展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得出本地区国民体质状况。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印发《承德市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方案》的通知

承数政规字〔2024〕1 号

2024 年 6 月 3 日

各县（市、区）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承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承德市食品用乳酸菌制剂生产许可审查方案》已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承德市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生产许可 审查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生产许可管理，规范食品用乳酸菌制剂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以下简称《审查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制定本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应与《审查通则》结合使用，适用于其他食品食品用乳酸菌制剂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

仅有包装场地、工序、设备，没有完整的生产条件，不予生产许可审查。

第三条 本方案中引用的文件、标准通过引用成为本方案的内容（见附件）。凡是引用文件、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方案。

第四条 本方案所称食品用乳酸菌制剂是指使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中的食用菌种，经接种、发酵培养、灭活或不灭活、富集、乳化或不乳化、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调配或不调配、包装等工序制成的粉状或颗粒状产品，片（块）、液体等其他状态乳酸菌制剂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第五条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的申证类别为其他食品，类别编号为 3101，生产许

可证副页须注明品种明细为：其他食品：食品用乳酸菌制剂。

第二章 生产场所

第六条 厂区要求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不应在利用微生物生产的生物制品、化学药品等产品的生产场所附近建厂。

第七条 厂房和车间种类应与产品特性、生产工艺和生产能力相适应。生产车间一般包括原辅料预处理区、种子制备区、配料区、发酵区、富集区、乳化区（工艺需要时）、干燥区（工艺需要时）、粉碎区（工艺需要时）、灭活区（工艺需要时）、复配或标准化区（工艺需要时）、半成品暂存区、成型区（工艺需要时）、内包装区及外包装区等。辅助设施包括准备间、缓冲间、二次更衣室、工器具清洗消毒区、原辅料仓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等。

工作种子批制作操作应在洁净区内的超净工作台完成。

生产车间设置可根据实际工艺进行调整，并符合本方案第八条之规定。

第八条 工厂建筑物、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应衔接合理，建筑结构完善，能满足生产工艺和卫生要求。设计中应考虑：

- （一）避免原料、半成品、成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 （二）生产工艺对温度、湿度和其他工艺参数的要求，防止相邻车间受到干扰；
- （三）便于原料储罐、发酵罐、半成品储罐等罐体内部和外部的清洁；
- （四）发酵、干燥等工艺取风口应设置在干燥、清洁的位置，应便于清洗和更换过滤设施；
- （五）通过合理布局、设置分隔等措施防止菌种、接触表面或包装材料受到微生物、化学品等污染。

第九条 厂房和车间应按照生产工艺和卫生要求，一般将作业区划分为一般作业区、准清洁作业区和清洁作业区。不同洁净级别的作业区域之间应设置有效的分隔，避免交叉污染。各作业区具体划分见下表。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生产车间及清洁作业区划分表

产品名称	清洁作业区	准清洁作业区	一般作业区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	工作种子制备区、富集区、乳化区、干燥区、粉碎区、复配或标准化区、成型区、内包装区、待包装的半成品暂存区	原辅料预处理区、配料区、发酵区、灭活区、准备间、缓冲间、二次更衣室、工器具清洗消毒区	外包装间、原辅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及检验室

第十条 清洁作业区的出入应有合理的限制和控制，清洁作业区的对外出入口应安装能自动关闭（如自动感应器或闭门器等）的门和（或）空气幕，并确保两侧的门不被同时开启。应设置原辅料包装清洁设施和包装材料清洁消毒设施。清洁作业区应保持干燥，并尽量减少供水设施及系统，如无法避免，应有相应防护措施。

第十一条 清洁作业区应安装具有过滤装置的独立的空气净化系统，并保持正压，防止非清洁作业区的空气进入清洁作业区而造成交叉污染。清洁作业区和准清洁作业区的空气洁净度应符合 GB 31612 表 1 的要求，并应定期检测。

第十二条 库房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贮存食品用菌种及产品应具备相应的制冷设备或设施，以满足产品的贮存要求。

第三章 设备设施

第十三条 生产设备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食品用乳酸菌制剂生产设备一般包括：

菌种制备设备（如：超净工作台、恒温培养箱等）
发酵设备（如：发酵罐、培养基输送设备等）
富集设备（如：离心机、浓缩设备等）
乳化设备（如：乳化罐等）
灭活设备（如：满足灭活工艺需要的发酵罐、乳化罐等）
干燥设备（如：真空冷冻干燥机等）
粉碎设备（如：粉碎机等）
原辅料预处理设备（如：沸腾制粒机等）
复配或标准化设备（如：混合机等）
包装设备（如：全自动或半自动包装设备等）

本条款为常规设备，企业可根据实际生产工艺优化调整。

第十四条 主要物料的固定管道设施应标明内容物名称和流向。用于测定、控制、记录的监控设备，如压力表、温度计等，应定期校准、维护，确保准确有效。

第十五条 供排水、清洁消毒、废弃物存放、个人卫生、通风、照明、温控、检验设备等设施应符合《审查通则》中的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清洁作业区应安装空气过滤、调节设施，并定期清洁，更换空气过滤装置。厂房内空气应由清洁度要求高的清洁作业区流向清洁度要求低的准清洁作业区和一般作业区，一般作业区应安装通风设施，及时排除潮湿和污浊的空气。

进气口应距地面或屋顶 2m 以上，远离污染源和排气口，并按洁净级别要求设置空气过滤设备。排气口应装有易清洗、耐腐蚀的网罩、防止动物侵入；通风换气装置应易于拆卸清洗、维修或更换。

在有异味、有毒有害气体或粉尘等产生的区域应有排除、收集或控制装置。

第十七条 清洁作业区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换鞋（穿戴鞋套）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清洁作业区应设置二次更衣。

第十八条 产品自行检验的，企业应当按照产品执行标准及检验管理制度中规定配备满足原料、半成品、成品检验所需的检验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

分析天平（0.1mg）、天平（0.1g）、pH 计、干燥箱、恒温培养箱、超净工作台、灭菌锅、生物显微镜、恒温水浴锅。

第四章 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

第十九条 生产设备的布局与工艺流程设计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条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基本工艺流程如下：

（一）活菌型生产工艺

接种和扩培→培养基灭菌→发酵→富集和乳化→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复配或标准化（或不复配或不标准化）→包装→贮存

（二）灭活型生产工艺

接种和扩培→培养基灭菌→发酵→灭活（或乳化后灭活）→富集和乳化→干燥（或不干燥）→粉碎（或不粉碎）→复配或标准化（或不复配或不标准化）→包装→贮存

具体产品按企业实际工艺流程生产，但其工艺流程必须科学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应当根据产品特性、质量要求、风险控制等因素，通过危害分析方法应对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关键控制环节进行控制，监控并记录各项指标。关键工序或关键点可设为：原辅料验收、接种和扩培、培养基灭菌、发酵、富集和乳化、干燥、复配或标准化、包装。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人员要求、人员培训、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设置独立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依法合理配备与企业规模和管理水平相适应的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建立、实施和持续改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制度落实到位。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建立人员管理制度，各岗位人员的数量和能力应与企业规模、工艺、设备水平相适应。

第六章 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采购管理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原料特性、风险因素等制定原辅料的进货检验（或验收）标准、程序和判定原则，保证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等有关规定；使用的洗涤剂 and 消毒剂应分别符合 GB 14930.1 和 GB 14930.2 的规定；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应建立以下菌种管控要求：

（一）应建立乳酸菌菌种鉴定、保存、使用及销毁处理制度。使用的原始菌种应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最新公布的《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有菌种来源证明或相应的具有菌种鉴定、遗传稳定性、安全性等证明材料或报告。

（二）菌种经鉴定后应及时冻干或采用液氮等方式保存，应至少保存 2 份，一份供长期保藏，另一份供制备种子用。

（三）应建立菌种档案资料，包括来源、历史、筛选、鉴定、传代次数、保存方法、数量、启用等完整记录。

（四）菌种在传代过程中应确保遗传稳定，防止变异。

第二十七条 制定原辅料供应商审核制度，定期对主要原料供应商进行评价、考核，确定合格供应商名单。主要原辅料供应商、贸易商应相对固定并签订质量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双方所承担的质量责任。

原辅料供应商的审核至少应包括：供应商的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标准、检验报告。

采用进口原辅料的生产企业，应审核进口原辅料供应商、贸易商的资质证明文

件、质量标准、每批原辅料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格证明。

第二十八条 生产过程控制制度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一）接种和扩培

- 1.应根据菌种的生物学特性选择适当的保存方式。
- 2.原始种子使用前,需进行特性验证和纯度检验。
- 3.主种子和工作种子接种过程中应有适当措施防止污染。应制定菌种培养基、直接接触管道、容器、工器具等的灭菌工艺要求,并确保菌种接种操作在无菌条件下进行。应制定主种子和工作种子的规格要求并有效控制。

（二）培养基灭菌

- 1.应根据需要制定培养基的配方、投料、补料、灭菌、培养、取样等工艺要求,控制微生物污染水平。
- 2.培养基灭菌应采用原位蒸汽灭菌或其他同等效力的灭菌方式,并连续监控温度和时间。

（三）发酵

- 1.应制定菌种发酵的操作规程。
- 2.发酵过程中应保持发酵罐正压,并对发酵液的温度、PH 值等技术参数进行监测。
- 3.应制定发酵终点发酵液的规格要求并有效控制。
- 4.应限定到达发酵终点的发酵液至富集的最长储存时间和温度,以防止污染。

（四）富集和乳化

- 1.应制定菌体富集和乳化的操作规程,并规定保存要求。
- 2.菌体富集前应对直接接触发酵液的管道、富集设备、相关工器具进行清洗、消毒或灭菌。
- 3.乳化前应对乳化剂、直接接触的相关设备、容器和相关工器具进行灭菌。
- 4.细菌类菌体富集及乳化车间不得同时进行不同菌种的离心分离和乳化,以防交叉污染（混合菌种制剂产品除外）。

（五）干燥

- 1.应制定菌体干燥的操作规程，并规定保存要求。
- 2.应定期对干燥设备中直接接触物料的部位进行消毒或灭菌。
- 3.应制定干燥后菌种制剂的规格要求并有效控制。

（六）复配或标准化

- 1.菌种制剂复配或标准化应在清洁作业区进行。
- 2.应对复配或标准化的容器进行灭菌或消毒。
- 3.应制定菌种制剂复配或标准化的工艺配方和规格要求。

（七）包装

- 1.菌种制剂内包装应在清洁作业区进行。
- 2.应采用有助于确保菌种制剂在保质期内的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包装材料和包装方式。

（八）清洁和消毒

- 1.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
- 2.应制定有效的清洁和消毒程序，保持生产加工场所、设备和设施等的清洁卫生，防止产品污染。
- 3.可根据产品和工艺特点选择清洁和消毒的方法。环境和设备表面可采用过氧化氢、臭氧、紫外等清洁和消毒方式；菌种接触表面可采用碱液、酸液、蒸汽等清洁和消毒方式。
- 4.用于清洁和消毒的设备、用具应放置在专用场所妥善保管。
- 5.所有生产车间应制定清洁和消毒的周期表，保证所有与菌种直接接触的机器、管道和设备表面清洗至表面光洁、无菌体残留。
- 6.应对清洁和消毒过程进行记录，如洗涤剂 and 消毒剂的品种、作用时间、浓度、对象等。
- 7.应制定有效的监控流程，对清洁和消毒的效果进行验证，确保消毒作业符合相关要求。

第二十九条 应制定下列检验管理制度：

（一）建立原辅料检验管理制度。规定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进货检验（或验收）标准、程序和判定准则。

（二）建立半成品检验管理制度。应建立其他食品（食品用乳酸菌制剂）过程检验制度，包括从标准冻存种子到传代、扩培后保存的工作种子应逐批检验并建立使用、保存和检验记录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标准冻存管、种子液、发酵液等物料逐批检验；对中间单菌株产品逐批检验。

（三）建立成品出厂检验管理制度。成品出厂检验应综合考虑产品特性、工艺特点、原料控制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检验项目和检验频次，并符合执行标准的规定。

成品须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

（四）出厂自行检验的，应当定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对出厂项目进行能力比对或验证，并符合相应的检验要求；不能自行检验的，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五）企业可以使用快速检测方法进行出厂检验，但应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应定期与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比对或验证。当快速检验方法检验结果显示异常时，应使用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确认。

（六）产品留样间应满足产品贮存条件要求，留样数量应满足复检要求，产品留样应保存至保质期满，并有记录。

第三十条 出厂检验记录制度、运输和交付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食品安全自查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及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等应符合《审查通则》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根据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有关规定，建立但不限于下列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一）应当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风险管控制度。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充分进行食品安全风险分析，建立并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二）应建立卫生管理制度。包括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清洁消毒制度和清洁消毒用具管理制度、工作服清洗制度。保证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包装容器、工作服和人员的清洁卫生和安全，防止产品在生产过程中被污染。

（三）应建立清场管理制度。各生产工序在生产结束后更换品种或批次前，应当对现场进行清场并进行记录。清场工作包括剩余物料的处理，中间品、成品的处理，废弃物的处理，生产用具的处理，外包工序的清场。记录内容包括：工序、品名、生产批次、清场时间、检查项目及结果等，清场负责人及复查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名，定期对清场的结果进行物料平衡的验证。

（四）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建立防止生物污染、化学污染、物理污染的控制制度，有效防止产品在生产加工中的污染、损坏或变质。

应制定设备故障、停电停水等特殊原因中断生产时的产品处置办法，保证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按不合格产品处置。当进行现场维修、维护及施工等工作时，应采

取适当措施避免异物、异味、碎屑等污染食品。

生产过程应建立防控噬菌体污染的措施，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防控噬菌体污染：

- 1) 在菌种筛选环节，选择使用抗噬菌体的菌种，并定期检测菌种抗性；
- 2) 在菌种保藏环节，定期对保存的菌种分纯；
- 3) 在生产环节，定期轮换生产不同菌种；
- 4) 在清洁和消毒环节，定期对清洁作业区的设施、设备进行噬菌体检测；
- 5) 在废弃物处理环节，严格控制活菌体的排放。

（五）参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 14881）附录《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监控程序指南》，对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进行监控，合理设置卫生监控要求。

（六）应建立食品标签审核制度。产品标签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等规定进行标注。

（七）应建立记录和文件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从原料采购、加工、检验、贮存、运输、销售各环节信息。对文件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各相关场所使用的文件均为有效版本。

第七章 试制产品检验

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提交申请或审查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时应提交符合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标准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试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方案由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食品用乳酸菌制剂相关文件规定后，本方案自行废止。

附件

食品用乳酸菌制剂生产涉及的主要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1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识
2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4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5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6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7	GB 316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生产卫生规范
8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菌种制剂
9	GB 4789.4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肠杆菌科检验
10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11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2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3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14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含 1 号修改单）
15	QB/T 4575	食品加工用乳酸菌
16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2022 年 4 号公告	关于《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和《可用于婴幼儿食品的菌种名单》更新的公告
1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 2023 年 4 号公告	关于三新食品目录及适用的食品安全标准的公告
18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第 70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修改《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决定
20	GB/T 20880	葡萄糖
21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22	GB/T 20882.6	麦芽糊精
23	GB/T 23528.2	低聚果糖
24	GB 255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糖
25	GB/T 317	白砂糖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承德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 指导意见（2024年）》的通知

2024年5月20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卫生健康局，承德高新区卫生健康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监督所）：

为加强全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承德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2024年）》，请抓好贯彻落实。

承德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2024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加强我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制定承德市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2024年）。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依法履职，建立健全疫苗流通机制和监管措施，保障疫苗存储质量和使用安全，全面推进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的法制化、标准化、规范化和电子信息化建设，实现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工作的数据共享、监管预警和决策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强化管理，完善机制，规范开展预防接种服务

（一）规范预防接种单位设置

1.预防接种门诊设置要求。各县（市、区）要合理设置预防接种单位，满足服务需求。城镇地区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农村地区实行以乡镇为单位集中接种模式，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置1个预防接种门诊，服务半径不超过10公里；服务半径超过以上标准的要根据实际情

况增设门诊或接种点。各级各类预防接种单位按照《河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基本标准》（冀卫办疾控〔2016〕14号）和《河北省示范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方案（试行）》（冀卫办疾控〔2023〕1号）要求，合理设置、规范操作、细化流程，加强预防接种门诊建设。

2.预防接种门诊开诊要求。坚持“城市日接种，农村周接种”原则，城镇所在地预防接种门诊每周开诊5天以上，其中至少包含一个法定休息日；农村地区预防接种门诊每周开诊3天以上，其中至少包含一个法定休息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实行日接种服务模式。各县（市、区）通过政府网站、卫生健康部门门户网站对本行政区域内接种单位进行公示。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要及时发布疫苗相关科普信息和接种提示，方便群众查询，接受群众监督。

（二）严格预防接种资质管理

1.资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开展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应符合接种单位具备的条件，并向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2.从事预防接种工作资质要求。各级各类预防接种单位需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接种人员应具有执业医师、执业助理医师、护士或乡村医生资质，并参加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组织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取得“预防接种培训考核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以后每年至少参加1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从事预防接种工作。

（三）规范预防接种服务

1.预防接种门诊设施设备配备要求。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2023版）》要求，合理设置预防接种门诊功能分区，建立健全预防接种管理制度，强化预防接种人员培训考核，规范预防接种服务流程，配备冷链设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抢救设备。

2.加强疫苗接种全流程管控。各预防接种单位在实施接种前，核对受种者、预防接种证和疫苗信息的一致性，接种人员和受种者双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接种，实施操作时必须做到“三查七对一验证”（三查：指检查受种者健康状况、核查接种禁忌；查对预防接种证；检查疫苗、注射器的外观、批号、有效期。七对：指核对受种者的姓名、年龄和疫苗的品名、规格、剂量、接种部位、接种途径。一验证：是指接种前请受种者或其监护人验证接种疫苗的品种和有效期等）。各接种单位接种后应告知受种者或其监护人接种疫苗后应在现场留观30分钟。

3.严格疫苗分类管理。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严格按照“知情告知、自愿自费”原则接种第二类疫苗，不得诱导以第二类疫苗替代第一类疫苗，接种的第二类疫苗要留有详细、准确的接种记录，接种信息均纳入预防接种信息管理系统。村级预防接种单位不得开展第二类疫苗接种业务。各预防接种单位不得张贴、播放或变相协助企业进行产品广告宣传。

（四）规范预防接种信息记录

1.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儿童出生后由出生医院负责办理预防接种证并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为受种者建立预防接种电子档案。在出生医院未及时办理预防接种电子档案，监护人应在儿童出生后1个月内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为其办理预防接种证。接种单位或者出生医院不得拒绝办理，主动将预防接种证纳入“出生一件事”办理，提升群众办事便利度。监护人应当妥善保管预防接种证。

2.预防接种实行居住地管理

（1）在暂住地居住<3个月的流动儿童，由现居住地接种单位提供预防接种服务，并如实记录接种信息。在暂住地居住 ≥ 3 个月的流动儿童，由现居住地接种单位负责预防接种并迁入或建立预防接种档案，纳入常住儿童管理与评价，无预防接种证者需补办预防接种证。

（2）接种单位应在每次实际接种完成后24小时内，将受种者接种信息录入“承德市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各级各类接种单位做好受种者身份证件信息收集工作，对于无身份证件的新生儿，要准确采集其母亲、父亲或监护人身份证件信息，准确填写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时，要在新生儿获取身份证件后，及时录入免疫规划信息系统。对于既往受种者身份证件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的，要尽快核实补充更新。

3.接种数据核查。各级各类预防接种单位定期核对受种者接种信息，合并删除重复档案，审核清理仅有1-2剂次接种记录且长期不更新数据的预防接种电子档案，检查数据有无错项、漏项和逻辑错误，对有疑问的数据应及时向相关人员核实订正。接种单位应每月清理辖区受种者预防接种电子档案，尤其是6岁以内（<7岁）儿童档案，不得随意剔除有接种记录的预防接种电子档案，严格控制儿童档案的迁出和失访率，规范建立临时档案。

（五）严格执行入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制度

预防接种证查验是建立有效免疫屏障的重要关口，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和教育部门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建立闭环管理措施，共同做好儿童入

托、入学接种证查验和疫苗补种工作。教育部门将预防接种证查验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辖区内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学校开展预防接种证查验，并制定查验、漏种、补种的反馈制度，确保适龄儿童应种尽种。各级各类托幼机构、学校积极配合开展入托入学预防接种证查验，及时发现未完成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程序的儿童，并督促儿童及时完成补种，结果及时反馈教育和卫生健康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开展接种证查验工作的培训和技术指导。各接种单位负责对无证、漏种儿童开展补证、补种，评估儿童预防接种程序完成情况。

（六）完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

1.规范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报告制度，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接到相关报告，要按照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及时处理，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2.严格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诊断。疾控机构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库中选取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调查诊断专家组，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调查诊断专家组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技术规范以及相关研究证据等，结合病例临床表现、医学检查结果、疫苗质量检验结果等，进行综合评估分析，提出调查诊断结论及其依据。

3.规范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签订。对调查诊断结论有争议的，可以向医学会申请鉴定。医学会应按照相关要求，收集鉴定所需资料，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专家组，开展鉴定。

4.完善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机制。在实施接种过程中或实施接种后出现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器官组织损伤等损害，属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的，应按照保险补偿机制给予补偿。

（七）严格落实疫苗和冷链管理制度

1.疫苗采购和使用计划。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由国家疾控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等组织集中招标，省级实行统一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通过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采购。各县（市、区）依据本行政区域目标年龄人口数、疫苗接种程序、年底预计库存量、损耗系数、含免疫规划疫苗成分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数量等因素，综合测算全年疫苗使用计划和分配计划。

2.疫苗接收及出入库信息管理。

（1）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在接收或购进疫苗时，应索取加盖疫苗上市许可人印章的批签发证明或电子文件，进口疫苗应索取加盖印章的进口药品通关单复印件

或电子文件；同时索取本次运输、储存全过程温度监测记录或电子文档，上述资料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至少5年。

（2）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应实现扫描追溯码进行疫苗出入库，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购进、接收、储存、供应/配送记录，通过扫描疫苗追溯码，自动生成“疫苗出入库登记表”。在疫苗出入库的当日，对本单位各类疫苗使用情况、损耗情况和库存情况进行统计和核实，并于每月底最后一个工作日开展本单位的库存盘点，做到日清月结、账物相符，做好疫苗出入库信息维护和疫苗均衡供应。

3.冷链设备档案管理。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应建立疫苗冷链设备档案，并在免疫规划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登记报告，对新装备的冷链设备或使用状态发生变化的冷链设备，应及时（<15日）通过免疫规划信息系统更新维护相关信息。冷链设备应配有温度监测设备，对疫苗的储存和运输全过程进行定时监测并记录温度。采用自动温度监测设备记录温度的可替代人工记录。

三、加强监督和考核，落实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将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工作纳入考核体系，持续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强化经费支持和人员配备，加大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定期开展监测数据分析。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要定期分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儿童管理率（迁出和失访率）、接种信息个案质量等，监测接种率变化，掌握辖区工作进展，及时发现免疫薄弱地区和人群，并及时报告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对于辖区流动人口密集、服务半径大、免疫服务能力不足、常规免疫出生队列疫苗接种率较低的地区增加指导频次。

（二）提升预防接种和冷链管理服务能力。按照《河北省预防接种门诊基本标准》（冀卫办疾控〔2016〕14号）、《河北省示范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方案（试行）》（冀卫办疾控〔2023〕1号）文件要求，辖区内各级各类预防接种门诊必须达到分级管理标准，加快推进示范性预防接种门诊建设，提升辖区预防接种服务质量。

（三）落实经费保障制度。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协调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加强对疫苗所需冷链系统建设、运转的工作经费保障，按实际需求为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配备冷链设备和冷链温度监测信息化设备，实现疫苗储运过程及冷链温度监测信息化管理，构建市、县、接种单位一体化的冷链温度监测预警机制。

（四）加强预防接种知识宣传。各县（市、区）要结合“4.25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等宣传日，加大预防接种知识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以及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平台作用，大力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广泛普及预防接种知识，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预防接种工作的良好氛围。

承德市卫生健康委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管理的指导意见》的 通 知

承市卫规〔2024〕2 号

2024 年 6 月 8 日

各县（市、区）、自治县、高新区卫健局：

为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队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不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综合能力，持续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我委研究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管理的指导意见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夯实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河北省村卫生室公共医疗服务规范》《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共承德市委办公室 承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承办〔2020〕21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承市政办字〔2023〕6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新时期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聚焦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健全培养培训制度，规范执业行为，强化管理指导，提高乡村医生服务水平，建成一支规模适当、素质较高、适应需要的乡村医生队伍，让基层群众获得优质高效、系统连续的卫生健康服务，为助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二、强化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规范化设置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全市经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依法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行政村设置纳入乡村一体化管理的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至少要建有一所村卫生室，至少有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的乡村医生提供服务，人口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2015年之前建设的村卫生室规模不低于40平方米，2016年之后建设的村卫生室规模不低于60平方米，至少设有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和药房，做到四室分开，相对独立，分区布局合理，符合卫生学标准。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可不设村卫生室。乡村医生岗位数量应当根据行政村服务人口、农村居民医疗卫生服务现状和预期需求以及服务半径等因素综合确定，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低于1名的比例配备。

三、明确乡村医生工作职责

（一）基本医疗服务

1.建立首诊负责制。乡村医生对首次接诊的患者应详细询问病史、进行体格检查，作出初步诊断和处置，对急、危重症患者进行初步现场急救，及时书写抢救记录，并尽快与院前急救机构联系，按照分级诊疗机制做好转诊工作。

2.健全分级诊疗机制。村卫生室要与乡镇卫生院建立完善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诊疗服务机制，全面实施乡村一体化管理，健全分工合理、层级优化、职责明晰、信息共享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农村居民提供方便、安全、高效的医疗服务。

3.严格规范诊疗行为。按照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落实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加强医疗质量控制，规范医疗文书书写，全面提升医疗安全质量，深入开展亲情医疗服务行动，持续改善群众就医体验。

4.加强药物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要求开具处方，严格遵守抗菌药物、激素的使用原则及联合应用抗菌药物指征，不得滥用抗菌药物和激素。合理选用给药途径，严控抗菌药物、激素、静脉用药的使用比例，保证用药与诊断相符。按规定对易致敏药品进行皮试并有记录，配伍无禁忌症，严格按规范途径给药。

5.严格静脉给药管理。乡村医生使用抗菌药物静脉输注活动，需经县（市、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准，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措施和急救能力，应符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规定。提供静脉给药服务的村卫生室，应当设有独立的静脉给药观察室及观察床，配备常用的抢救药品、设备及供氧设施。

6.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加强对乡村医生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其他专业机构的指导下，按照《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规范》落实传染病防控相关职责，协助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按规定及时报告传染病疫情和中毒事件，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

7.积极开展中医药服务。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加强合理应用中成药的宣传和培训，推广针灸、推拿、拔罐、穴位贴敷等适宜技术。积极开展“治未病”服务，为农村居民提供中医健康咨询、体质辨识、中医药健康干预等服务。鼓励非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学习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开展相应的中医药服务。

（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乡村医生应依据国家现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做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工作，特别是重点做好慢性病、65岁以上老年人、0-6岁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按照相关工作规范，协助做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

（三）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乡村医生应按照《河北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规范》和当地的签约服务内容、标准，以保证服务质量和提高签约居民获得感、满意度为原则，以10类重点人群为重点，加强与签约服务对象的沟通联系，规范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切实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人口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

（四）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

充分发挥村卫生室在农村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中的“前哨阵地”作用，鼓励在村卫生室或行政村公共场所设置健康宣传栏，有条件的可以在公共卫生室、观察室等场所动态滚动播放健康促进和健康教育音像资料，及时发放农村居民健康教育纸质宣传资料。

四、加强乡村医生准入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执业注册工作。乡村医生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乡村全科执业助

理医师和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等相应执业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注册，在规定范围内执业。未经注册取得资质的不得执业。乡村医生执业证书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在村卫生室执业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申请再注册；未经再注册，不得执业。乡村医生应当在聘用其执业的村卫生室执业；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乡村医生未完成变更注册手续前，不得在拟变更的村卫生室执业。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临床医学、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等相关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可以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具有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人员或者经培训达到中等医学专业水平的其他人员或者取得省中医药主管部门颁发的《传统医学师承出师证书》，符合《河北省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管理》第八条规定，并根据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考试内容、考试范围，经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试合格后，可以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进入村卫生室执业。

五、加强乡村医生执业管理

（一）强化乡村一体化管理。乡村医生应严格执行“乡村一体化”管理规定，村卫生室的法人、命名、人员、管理、财务、工资、药械、培训教育、业务、准入退出、绩效考核、奖惩、档案标准、工作制度由乡镇卫生院进行统一监管。乡村医生应在乡镇卫生院指导下，为辖区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按时按要求完成年度工作任务。乡村医生必须服从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乡镇卫生院管理，按时完成各项临时性工作。

（二）加强药品管理。乡村医生应严格执行基本药物制度，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严格控制自采药品种，落实药品集中采购、配送，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建立药品台账、药品入库验收登记簿及药品价格明示簿，主动公示用药品种及价格，做到收费有单据、账目有记录、支出有凭证。及时进行药品质量检查，做到分类摆放、标识清晰，定点定位、存放有序；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和过期等明令禁止使用的药品。按月核查药品有效期，及时下架过期药品封箱后上缴乡镇卫生院，由乡镇卫生院按药物性废物销毁流程进行统一销毁并做好登记备查；对于近效期不足六个月药品要按月登记并专柜存放，标识清晰；拆零药品要相对集中存放，并保留原包装及标签。严格执行国家医保政策，严禁弄虚作假套取医保资金。

（三）严格医疗废物管理。乡村医生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进行医疗废物处理，按规定每日清除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应合理分类，并使用专用包装物、容器，做到不易撕裂，不易渗漏，由专业的医疗废物工作人员进行回收。

（四）加强医疗安全管理。乡村医生应如实向患者或者其家属介绍病情，除为挽救患者生命而必须实施的急救性外科止血、小伤口处置外，原则上不得提供手术、住院和分娩服务，与其功能、资质不相适应的医疗服务，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明确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医疗服务等，对超出基本医疗服务范围或者限于医疗条件和技术水平不能诊治的病人，应及时转诊；情况紧急不能转诊的及时向乡镇卫生院求助。村卫生室要配置急救箱、急救设备和急救药品，统一急救箱内设备和药品目录、数量及急救流程，并定期检查补充。乡村医生要熟练掌握急救技能和急救药品的使用。乡村医生不得出具与执业范围无关或者与执业范围不相符的医学证明，不得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

（五）严格消毒消杀管理。乡村医生应当严格无菌操作和消毒隔离管理，防止医源性感染。室内每天要打扫清洁，做到桌面无积尘，墙壁无污渍，地面用消毒液喷洒消毒，室内用紫外线定期照射消毒并记录，每周用75%酒精对紫外线灯管进行清洁并记录。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应当做到一人一换一用，不得重复使用。

六、加强乡村医生培训监督管理

（一）健全岗位培训制度。乡村医生严格落实“月报月训”制度，每月参加乡镇卫生院组织召开的工作例会、向乡镇卫生院报告服务开展情况、接受乡镇卫生院培训考核和巡回指导。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应积极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生资格。乡村医生应当按规定参加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乡镇卫生院组织的业务培训，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习任务，更新医学知识、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要加大乡村医生培训力度，定期选派乡村医生到市级、县级医疗机构或有条件的中心卫生院免费脱产进修，保证在岗乡村医生每年免费培训不少于2次，累计培训时间不少于2周；建立岗位实习期和岗前培训制度，对新上岗的乡村医生进行不少于3个月的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执业。

（二）加强值班值守。坚持“三公布一请假”制度，公布乡村医生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工作状态（在岗、外出、巡诊、培训、开会等）；公布签约服务团队成员的信息，包括姓名、单位、执业资质、职称及联系方式；公布乡镇卫生院包联医生姓名、电话。乡村医生因入村开展工作短期不在岗的，要及时在村医公示牌列明工作动态，因事、因病或参加培训等外出的，要向乡镇卫生院提出书面请假，

乡镇卫生院负责做好乡村医生请销假登记记录，由乡镇卫生院落实好对村级医疗卫生巡诊派驻等延伸服务工作，确保满足农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

（三）加强环境卫生整治。乡村医生要为农村居民创造良好的就诊环境，室内服务环境和设施干净、整洁、舒适、温馨，各种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工作区域内严禁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医疗用品与生活用品严格分开，治疗室为服务对象提供必要的私密性保护措施；室外四周环境洁净、卫生，健康教育专栏规范醒目、内容充实、定期更新。

（四）加强医德医风建设。乡村医生在岗期间应着白大衣并保持整洁，服务用语要文明礼貌，服务态度要和蔼热情，尊重患者，体现良好医德医风。乡村医生在工作期间严格遵守村规民约，尊重民俗，严禁饮酒，杜绝酒后上岗、酒后驾车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七、加强乡村医生执业考核和奖惩

（一）严格落实考核主体责任。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乡村医生绩效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对乡村医生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抽查，逐级严格落实考核考评制度，考核结果计入年度考核成绩。乡镇卫生院负责制定乡村医生绩效考核方案，按季度对辖区乡村医生开展日常管理考核，包括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药物制度落实、群众满意度、学习培训、医德医风、村卫生室管理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定额补助等资金发放及乡村医生延续注册的主要依据。

（二）严格落实考核结果。乡村医生考核按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确定，由乡镇卫生院对优秀乡村医生进行奖励和表彰。乡村医生在接受年度内国家、省、市考核的现实表现和考核结果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严格落实奖惩，奖优罚劣；被市级以上点名通报批评或扣分的，当年不得评为合格以上等次，所在乡镇卫生院及院长原则上当年不得评为优秀等次；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考核主体责任和结果运用，具体考核办法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

（三）建立健全考核退出机制。在岗乡村医生不服从市、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乡镇卫生院管理的，或在国家、省重大考核中，不能很好地履行职责和未完成规定工作任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连续两年考核被评为不合格的，待岗培训6个月；在6个月后可以申请进行再次考核，逾期未提出再次考核申请或者经再次考核

仍不合格的乡村医生，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销执业注册，并收回乡村医生执业证书，解除聘用。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八、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乡村医生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将乡村医生队伍建设作为重要内容，积极主动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薪酬待遇，加强乡村医生管理，促进乡村医生队伍持续有序稳定发展。

（二）细化具体措施。各县（市、区）要在本意见出台30个工作日内，围绕执业管理、培训监督、考核奖惩、规范聘用合同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实化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市卫健委。

（三）加强宣传贯彻。本意见印发后，各县（市、区）要逐级全面系统开展宣传和学习培训，确保每名乡村医生熟悉掌握全部内容和每条规定，有力推动乡村医生队伍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落细落实。

（四）加强督导指导。各县（市、区）要逐级压实责任特别是压实乡镇卫生院监管主体责任，细化工作任务，夯实工作举措，强化协作配合，加大督促指导力度，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兴隆县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兴政办字〔2024〕17 号

2024 年 6 月 14 日

县直有关部门，有关国有企业：

《兴隆县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已经县十七届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隆县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县属企业薪酬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结合我县国有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县政府批准县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作为出资人成立的国有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薪酬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效益导向，兼顾效率与公平，维护出资人、企业和职工三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努力实现“两个同步”，即企业职工收入增长和企业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

（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机制；

（四）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推进薪酬分配的规范化和市场化。

第二章 薪酬的构成及确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薪酬包括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构成如下：

（一）工资总额。工资总额，是指由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 直接支付给与本

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

（二）企业福利费。企业福利费是指反映企业在工资以外用于职工个人以及集体的福利费用。主要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独生子女费、职工异地安家费、探亲假路费、防暑降温费、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或者发放的困难职工补助、工作服装（非劳动保护性质工服）、体检、职工疗养、自办食堂或无食堂统一供餐等。

（三）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和职工缴存的具有保障性和互助性的个人住房资金。

（四）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是指企业和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费用。

（五）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是对国家基本养老保险的重要补充，是我国正在完善的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体系(由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三个部分组成)的“第二支柱”。

（六）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是指企业在依法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建立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七）教育经费。教育经费是指企业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职工学习先进技术和提高文化水平而支付的各种培训、教育费用。

（八）工会经费。工会经费是指企业依法按照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工会工作的费用。

（九）劳动保护费。劳动保护费是指企业为职工实施安全、工业卫生等技术措施或购买劳动保护用品等负担和支付的费用。

（十）经济补偿。经济补偿是指企业在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经济补偿。

（十一）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五条 本办法考核的企业负责人，是指经县政府授权由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中由县委、县政府管理的人员，其中主要负责人是指董事长和总经理。企业职工的薪酬标准由兴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县财政局依据河北省行业工资标准指导线，向企业下达工资调控指导线。企业职工的薪酬分配方案由企业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企业总经理(总裁)办公会)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制定，并报出资人备案后组

织实施。

第六条 企业按照实际需要设定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并向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报备。因业务扩大或工作需要时，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企业可以调整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

第七条 企业负责人工资实行年薪制，企业负责人年薪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三部分构成。

（一）基本年薪是指企业负责人的年度基本收入。基本年薪=职工平均工资×2。

（二）企业负责人的绩效年薪以基本年薪为基数，根据绩效年薪岗位调节系数，结合绩效年薪考核调节系数确定。

绩效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调节系数。

绩效年薪调节系数=绩效年薪岗位调节系数×绩效年薪考核调节系数。

1.绩效年薪岗位调节系数：企业主要负责人绩效年薪岗位调节系数为 0.9，副董事长绩效年薪岗位调节系数为 0.8，非职工董事绩效年薪岗位调节系数为 0.7，其他负责人绩效年薪岗位调节系数为 0.6。

2.绩效年薪考核调节系数：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评价得分对应相应的企业评级级别，并对应相应的系数。

根据年度考核得分情况，年度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评为 A 级企业，绩效年薪考核调节系数为 1.3；得分在 80—89 分评为 B 级企业，绩效年薪考核调节系数为 1.2；得分在 70—79 分评为 C 级企业，绩效年薪考核调节系数为 1.1；得分在 69 分以下评为 D 级企业，绩效年薪考核调节系数为 0。

（三）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 30%确定，并用任期考核评价系数调节任期激励收入。任期激励收入=任期内三年的年薪总水平之和×30%×任期考核评价系数。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按照《兴隆县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行任期考核，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级别。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评为 A 级企业，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 1；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在 80—89 分评为 B 级企业，B 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 0.9；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在 70—79 分评为 C 级企业，任期考核评价系数为 0.8；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综合得分在 69 分及以下评为 D 级企业，D 级企业企业负责人不得领取任期激励。

第八条 企业负责人中职业经理人的薪酬结构和水平，由企业董事会按照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确定，报出资人批准。同时，对职业经理人实行契约化管理，加强和完善业绩考核，建立退出机制。

第三章 薪酬的核算与支付

第九条 企业应当加强工资总额管理的计划性和规范性，不得超提、超发工资总额。

企业包括负责人工资在内的所有工资性支出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全部纳入工资总额核算，企业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企业负责人工资在财务统计中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的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按照基本年薪乘以绩效年薪岗位调节系数后的 60%按月预发放，剩余部分在年度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年度经营业绩半年预评估结果对企业负责人预发绩效年薪予以调整；任期激励收入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第十一条 企业负责人年薪和职工工资为税前收入，应当由个人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企业从其工资中依法代扣代缴，企业不得为个人负担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企业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企业不得缓缴、少缴。应由职工个人承担的部分，由企业代扣代缴，不得由企业支付，严禁人为降低或虚增缴费基数，严禁超过规定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企业为企业负责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比例最高不得超过 12%，月缴存基数最高不得超过承德市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的 300%，具体标准按照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月缴存基数上限执行。

第四章 薪酬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程序。

每年 12 月份，企业负责人按照出资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提出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出资人。

出资人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根据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运行态势、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状况等，对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及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与企业沟通后确定。

出资人对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第十四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企业负责人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期结束后 3 个月内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核的统计数据，对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报告出资人。

出资人据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核的统计数据，结合企业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形成企业负责人和职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奖惩意见。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于每个任期考核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将企业负责人的任期激励兑付方案报出资人批准后执行。

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应至少保存 15 年。

第十六条 企业负责人因岗位变动调离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职务调整通知文件次月起，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工资关系不得保留在原企业。

企业负责人因工作变动离开原岗位但工资关系按规定保留在原企业的，自任免机关下发任免通知文件次月起，其工资收入参考本企业同岗位负责人的基本年薪确定，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领取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

企业负责人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得实行任期激励；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本人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任期考核结束后按规定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七条 企业负责人在下属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或其他本企业以外单位兼职的，不得重复在兼职企业(单位)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或因特殊情况需在下属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领取报酬的，应全额上交所在企业，不得据为己有。

企业负责人全部薪酬在子企业兼职领取的，需报出资人批准。

第十八条 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第十九条 企业内部职工薪酬管理办法，收入分配制度等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分配事项应当通过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向出资人报备。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条 企业应严格控制工资总额预算的使用，不得超提超发，出现超提超发情况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严格执行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规章制度，严禁额度或突破范围列支。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范工资列支渠道。企业所有工资

性支出都应按照相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全部纳入工资总额核算，不得在工资总额之外列支任何工资性支出。

对违反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并予以通报。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落实对所出资控股企业的出资人职责，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收入分配制度健全、程序规范、结果合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兴隆县财政局负责解释，经营业绩考核等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兴政字〔2019〕3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兴隆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 一体首次确权登记发证办法》的通知

兴政字〔2024〕11 号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兴隆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首次确权登记发证办法》已经县十七届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兴隆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 首次确权登记发证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首次确权登记发证行为，方便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地籍调查规程》兴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隆县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首次登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政字〔2022〕21 号）等文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立足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兴隆县行政区域内，总登记模式下开展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日常申请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登记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所称的农村宅基地（以下简称宅基地）是指依法取得用于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所有权及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属于村集体，村民只有使用权。

本办法所指的确权登记统一指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确权登记。

第二章 原 则

第三条 依法登记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农村宅基地使

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必须依法进行登记。

第四条 统一代理申请、批量统一受理的登记原则。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申请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登记材料。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不动产登记。

第五条 房地权利一致原则。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应当遵循房屋所有权权利人及土地使用权权利人一致原则。宅基地使用权办理首次登记时，其地上建筑物应同时办理。建筑物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合法审批后的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宅基地使用权一并办理。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工作，要坚持“尊重历史、权属合法、界址清楚、一户一宅、法定面积”的原则，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镇规划的前提下，予以分类处置，妥善处理农村村民建房管理中存在少批多建、未批先建等历史遗留问题，切实维护农民权益。

第三章 权属确认

第七条 申请宅基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一）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
- （四）不动产权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宗地图、界址点坐标、面积成果表、房产分户图、房屋调查表等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电子成果及入库数据光盘一份
- （五）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基层审查表/集体建设用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基层审查表
- （六）宅基地地上房屋符合规划认定意见表
- （七）应登记宅基地权属信息统计表及农村宅基地权属调查成果公告
- （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明确农村宅基地确权发证权利主体

（一）宅基地使用权应依法确认给本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农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登记到户。“户”原则上应以公安部门户籍登记信息为基础。相关权利人为户共有人，可由户主持证或权利人共同持证。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注明“本户宅基地使用权为该集体经济组织家庭成员共用”。

（二）非本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含华侨）或非农业户口居民合法取得的农村宅基地或因依法继承等原因合法取得房屋而占用的宅基地，可以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因继承原因取得的，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标注“该权利人为本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该权利人为非本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历史取得”。

（三）农村村民落户城镇，申请原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的，可以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来源描述”字段记录“其他”，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非本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历史取得”。

（四）非本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等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的，在退出原宅基地并注销登记后，依法确定新建房屋占用的宅基地使用权。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上标注“该权利人为非本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 XX（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防治、新农村建设、移民安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原因，按照政府统一规划和批准使用宅基地。”

（五）因生效法院判决文书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权利人申请农村宅基地办理登记发证的，依照有关法律文书和法律法规予以确权登记发证。

第九条 分类分阶段处理农村宅基地超面积问题

（一）农村宅基地已登记发证的，宅基地面积以原登记发证为准。实际占用面积小于原登记面积的，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实际占用面积大于原登记面积的，超出部分，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内注明（本宗宅基地批准面积为 $\times \times$ 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为 $\times \times$ 平方米），待以后分户建房、现有房屋拆迁、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或者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后，重新进行确权登记。

农村宅基地已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实际用地四至尺寸与批准文件相符，但因原丈量测绘技术原因导致原发证四至界线尺寸、面积计算不准确的，经四邻签字认可、所在组和村同意，公告（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可按现状地籍调查测量界线尺寸、面积量算结果登记换发证书（在权籍调查表说明栏或权属调查记事栏中写清，四至未发生变化，因原丈量测绘技术原因导致原发证四至界线尺寸、面积计算不准确，现实测面积为 $\times \times$ 平方米）。

农村宅基地已取得用地批准文件，实际用地四至尺寸与批准文件不符，但没有超出批准面积的，四邻指界确认无争议，并经组、村同意，可按实际用地范围确权

登记发证（在权籍调查表说明栏或权属调查记事栏中写清，该宗地在面积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四至边长发生了变化，以实测四至边长落宗）。

（二）农村宅基地尚未登记发证的，分阶段处理：

1982 年《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至今未扩大用地面积的，可以按现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1982 年至 1987 年 1 月 1 日《土地管理法》实施前农村村民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经所在组、村公示无异议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后，可以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确权登记。

1987 年 1 月 1 日后，农村村民经批准建房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按照实际批准面积进行确权登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建房占用的宅基地，符合规划但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在依法补办相关用地手续后，按照批准面积予以确权登记。超过批准的面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内注明（本宗宅基地批准面积为 $\times \times$ 平方米，实际占地面积为 $\times \times$ 平方米），待以后分户建房、现有房屋拆迁、政府依法实施规划重新建设时，或者农业农村部门、乡镇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后，重新进行确权登记。

1992 年宅基地有偿使用进行登记的档案面积与权利人持证面积不一致的，以档案中宗地图的四至边长为准；在四至边长一致的情况下，实测面积与批准面积不一致时，以实测面积为准进行确权登记。

宅基地批准面积认定标准为：1992 年宅基地有偿使用登记表登记的标准内面积或者以县政府最后一次确权登记面积为准。

因历史上接受转让、赠与房屋占用的宅基地超过规定面积标准的，以转让、赠与行为发生时为准予以确权登记。

第十条 稳步开展农村宅基地地上房屋登记

（一）宅基地范围内的房屋，登记主要用于居住的房屋，农村的简易房、圈舍、农具房、厕所等临时性建（构）筑物，不予登记。

（二）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前已建成的合法宅基地的住房，没有符合规划或建设相关材料的，由乡（镇）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地上房屋符合规划认定意见表》后办理房屋登记。房屋层高大于 2 层的，办理不动产登记需提交住建和行政审批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消防安全鉴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建成的合法宅基地的住房，必须提交符合规划或建设及房屋验收意见表等相关材料后办理房屋登记。

（三）宅基地地上的房屋占地范围超过宅基地确权登记范围或占用超标准土地

的，其超占部分房屋不予登记。超过面积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内注明（本宗宅基地实际占地面积××平方米，登记面积为××平方米，现状房屋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房屋所有权登记面积为××平方米）。

第十一条 妥善解决农村宅基地“一户多宅”问题

农村宅基地确权登记发证严格执行“一户一宅”的法律规定。但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一户多宅”的，应根据情况分别处理，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内注明形成原因与本意见规定的其他事项：

（一）因法院判决文书形成一户多处宅基地的，可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号法院判决书合法取得”。

（二）依法继承房屋而使用宅基地的，可以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簿和证书附记栏注记“该权利人为本村农民集体经济组织原成员住宅的合法继承人”。

（三）因建新不拆旧或者 1999 年 1 月 1 日《土地管理法》修订实施后接受赠与、分家析产、购买住宅等造成“一户多宅”的，不予确权登记。

第十二条 依法开展农村宅基地转移登记

（一）原证权利人和实际使用权人不一致，主要表现为原权利人已经去世或宅基地已经转让，按现有房屋所有权人做地籍调查，死亡的附公证书或法律文书；转移的附乡镇审批文件《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化确权登记基层审查表》，直接确权到现有权利人名下。

（二）城镇居民在农村非法购置的宅基地、农民住房或“小产权房”，不得登记发证。

第十三条 不予登记情况

（一）农村宅基地因权属纠纷、未经批准占地、超标准用地等已立案处理，尚未处理完结的，不得确权登记发证。

（二）未经批准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未依法补办用地批准手续或按有关程序予以认定，不得登记发证。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法出让或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不得登记发证。

（四）空闲或房屋坍塌、拆除两年以上未恢复使用的宅基地，不确定土地使用权。已经确定使用权的，由组村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注销土地登记。申请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物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1、具有上顶盖；2、应有围护结构；3、结构牢固，属永久性的建筑物；4、结构层高 2.2m 以上；

5、可作为人们生产或生活的场所。

第十四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

（一）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乡（镇）村企业用地等集体建设用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进行确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无法确定实际使用者的，确权给村民委员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期限届满、用途未发生变化的，经所在农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依法补充签订合同，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二）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村公共设施和非盈利性公益事业未能提供用地批准文件的，符合规划且位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村建设用地图斑范围内，应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经所在农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确权登记。

（三）乡（镇）村企业用地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未能提供用地批准文件，符合规划且位于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城镇村建设用地图斑范围内，区分不同历史阶段进行确权登记：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乡（镇）村企业等违反规定使用的集体土地，已按照有关规定清查处理并使用至今的，可予以确权登记；不能提供清查处理材料但使用至今的，经所在农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确权登记。

198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符合土地规划、用地政策、产业政策的乡（镇）村企业等违反规定使用的集体土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到位后，经所在农民集体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签订出让合同并公告 30 天无异议，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依法确权登记。

（四）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企业，因破产、兼并、抵押权实现等情形而导致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应当依法对新的权利人进行确权登记，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来源描述”字段记录转移原因，并在不动产登记簿和不动产权证书附记栏注记“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因 XX 原因发生转移”。

（五）乡（镇）村企业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或因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的集体土地，应收回土地使用权，只调查不予确权登记。乡（镇）村企业用地多占少用、占而不用，其长期闲置部分，应退还农民集体，只调查不予确权登记。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加强协调配合，完善工作机制

（一）县政府建立“政府统一领导、自然资源牵头、相关部门和乡村基层组织参与配合的”工作机制，统一组织实施。县政府成立工作专班，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同步开展。

（二）总登记模式开展的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发证的审核工作，由各乡镇政府委托本乡镇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主要包括审核每宗宅基地及房屋的四邻签字、权属、界址、面积等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不动产登记发证审核工作；档案移交复核工作和权属纠纷调处确权工作。

（三）农村宅基地占地时间和建房时间的确定，由农村村民自行申报，经组、村认可后，公示无异议，报乡镇政府审核认定。集体建设用地占地时间的确定，由用地单位或者村委会申报，公示无异议，报乡镇政府审核认定。

（四）按照本意见的规定，需要公示的事项，公示期除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外为 30 天，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社区）委会实施。在房地一体调查中已按照有关规定公示的事项，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可不再公示。

（五）本村开展的农地宅基地房地一体补充调查费用由县财政承担，不得增加群众负担。

第十六条 同一宗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历史上多次登记发证的，以最后一次登记发证结果为准。

第十七条 换发完不动产权证书的，原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同时作废并收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若上级有新规定，则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最终解释权由兴隆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关于《国家碳达峰试点（承德）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编制背景

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是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的关键抓手。2023 年 11 月，我市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为深入落实国家和省碳达峰实施方案部署要求，立足我市实际，围绕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建设、农牧业、科技等重点领域，统筹谋划部署试点建设重点任务，编制了《国家碳达峰试点（承德）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编制思路

《方案》深刻把握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总体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承德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生态强市、魅力承德”为使命目标，以深化产业结构改革为主线，以优化能源结构为重点，以节能减排为抓手，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扎实做好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建设。

《方案》立足我市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明确提出 4 方面发展定位。即：围绕清洁能源发电及应用、清洁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两大关键产业链，加快构建多维一体的清洁能源现代产业体系，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发展示范区；围绕加大森林固碳生态产品开发和交易力度，推进水生态价值持续转化，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转化路径，打造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区；围绕发展“3+3”主导产业，延伸拓展上下游产业链，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国家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围绕高质量建设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大力推进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际生态旅游城市建设，打造国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展示区。

三、主要内容

《方案》共八个部分。包括总体要求、建设目标、主要任务、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工程、政策创新、全民行动、保障措施。

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承德的重要讲话和批示指示精神，扎实做好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形成可操作、可复制、

可推广的“承德模式”。

第二部分建设目标。分别从政策体系、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方面，明确了“十四五”期间和“十五五”期间的工作目标，提出了试点建设四个发展定位，即打造“国家级清洁能源发展示范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区”、“国家产业绿色转型发展示范区”、“国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展示区”。

第三部分主要任务。围绕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推动重点行业碳达峰、加快城乡建设低碳转型、促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加强生态建设、推动农牧业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发展绿色低碳数字系统、积极参与国际国内绿色低碳合作、推动各县（市、区）梯次有序达峰等方面，全力推动各领域碳达峰。

第四部分科技创新。围绕加强技术研发赋能“3+3”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开放合作协同创新机制、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深化创新体制机制改革、提升政府创新服务能力等方面，强力支撑碳达峰试点建设。

第五部分绿色低碳发展重大工程。围绕创建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组织实施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工程、绿色低碳先进技术工程、循环经济助力降碳工程等三大类重点工程。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提升绿色能源供应能力，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

第六部分政策创新。围绕完善财税价格金融政策、建立健全市场化机制、构建碳减排管控与服务体系、大力促进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等 4 方面，探索创新碳达峰政策体系。

第七部分全民行动。围绕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创建、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和强化领导干部“双碳”培训，构筑全社会绿色低碳发展意识等方面，持续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第八部分保障措施。围绕建立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加强沟通协调、用足用好国家政策、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强化碳达峰试点建设保障。